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0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第二次甄試計畫公告

壹、 職缺與名額：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貳、 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新臺幣37,224元)，另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僱用至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

參、 報名一般規定：

一、 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二、 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0年9月6日17時30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三、 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 繳驗證件：

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履歷表1份。

伍、 執行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 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學歷：25分。

1. 大學：20分。

2. 碩士（含）以上：25分。

（二）經歷：佔20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

（三）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分。

（四）口試：佔總成績50%。

三、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

予錄用。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暫定)。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二）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